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4-015

##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8183\_H01 号），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780.94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0,708.2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31,942.77 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0,499.09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且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当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以下情形：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所在的存储行业，受到终端消费需求萎靡以及相关不利宏观因素的影响，2023年1-9月行业下行趋势加剧，相关公开数据显示，国际存储原厂（如三星、海力士等）业绩均出现明显亏损，不利的宏观环境对公司2023年度的生产经营产生了重大的负面影响，2023年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同时，为应对上游存储晶圆价格波动以及保持公司研发投入强度，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投入仍然维持高位，导致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最终为负。鉴于公司当前处于重要发展时期，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持续投入自主研发等核心生产经营活动，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